

2020.11.11 明報 調查：性侵事主延誤求助情況嚴重 有人遭兄侵犯向父母透露反被施壓噤聲

協助性暴力受害人的風雨蘭發現，曾遭性侵的事主延誤求助情況嚴重。風雨蘭早前研究由 2000 年至 2018 年逾 3600 宗個案，當中有 777 宗個案，事主被侵犯時為 16 歲以下兒童，他們平均逾 13.2 年後才求助。風雨蘭再深入訪問部分事主，有人向他人揭露性侵後，不被信任、被責怪，有聆聽者嘗試向事主施壓，令事主沉默、噤聲，對事主造成「二次傷害」，甚至令她放棄求助。風雨蘭及其他關注兒童權益組織認為，成人須提高保護兒童的意識，要從小教育兒童有關身體自主權，令他們面對性要求時，懂得拒絕和有意識求助。

風雨蘭的研究於今年 9 月完成，研究主任邱志衡表示，接受深入訪問、曾經歷兒童性侵的 16 名女性年齡介乎 19 至 61 歲，已接受風雨蘭輔導 6 個月至 9 年，她們首次遭性侵時，平均年齡 9.8 歲，侵犯者包括事主父親、兄弟、其他親戚及鄰居。16 人當中，有 5 人未於童年時披露性侵事件。

邱志衡說，經訪談發現，5 名未有在童年時期向他人提及性侵的事主，主要是因為當時不懂得界定性暴力行為，或因缺乏性教育，難命名有關行為是性暴力。另外，有事主認為，當時缺乏適合的聆聽者，其中一名事主曾遭補習教師性侵，她本身與家人關係欠佳，朋友則與該補習教師相熟，故令她質疑朋友是否可信。此外，有事主透露怕別人不信任，擔心被責罵及嘲笑。

另有 11 名事主曾在童年期間向他人披露事件，但卻得不到信任，或聆聽者的幫助不奏效。一名事主曾遭兄長偷看洗澡、擁抱、以私處觸碰等，她曾向父親透露，不過父親不相信兒子會這樣做。另一名事主亦曾遭兄長觸摸私處，並告訴母親，但其母沉默，及後將事件告訴事主父親，父親再問受害人「係咪掂一掂到你 pat pat 咋？」父母的態度令受害人噤聲。

獲邀參與風雨蘭圓桌會議的護苗基金總幹事譚紫茵認為，本港學生接受性教育節數嚴重不足，成人必須提高保護兒童的意識、自我教育及裝備，並要教育兒童有關身體自主權。防止虐待兒童會服務經理李如寶提醒，若懷疑身邊兒童遭性侵，應在安全環境下與其傾談，讓兒童感受到聆聽者希望保護他，而不是責備，「讓其明白錯不在自己」，並要減少兒童重複講述事件的次數，避免加深傷害。

參考資料 Reference:

<https://m.mingpao.com/ins/%E6%B8%AF%E8%81%9E/article/20201110/s00001/1604986316165/%E8%AA%BF%E6%9F%A5-%E6%80%A7%E4%BE%B5%E4%BA%8B%E4%B8%BB%E5%BB%B6%E8%AA%A4%E6%B1%82%E5%8A%A9%E6%83%85%E6%B3%81%E5%9A%B4%E9%87%8D-%E6%9C%89%E4%BA%BA%E9%81%AD%E5%85%84%E4%BE%B5%E7%8A%AF%E5%90%91%E7%88%B6%E6%AF%8D%E9%80%8F%E9%9C%B2%E5%8F%8D%E8%A2%AB%E6%96%BD%E5%A3%93%E5%99%A4%E8%81%B2?fbclid=IwAR04TCQLvybgzVIK9YzmPxM8OpTzOmwnR3P6eaWxhRpZ2we9AD3QeBOUlc>